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簡調字第209號

原　　告　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姞嫻

上列原告與被告嘉義縣太保市公所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631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前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9,304元，應繳裁判費5,0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4,5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俞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